

围棋竞赛规则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围棋竞赛规则

新华书店出版

责任编辑：李 原

封面设计：陈克刚

围 棋 竞 赛 规 则 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蜀蓉棋书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 都 青 龙 巷 9 号

四川省金堂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 印张 20 千字

1988年5月第1版

198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548-152-0/G·153

定价：0.35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围棋的棋具	(1)
第 二 条 围棋的下法	(1)
第 三 条 棋子的气	(2)
第 四 条 提子	(2)
第 五 条 禁着点	(2)
第 六 条 禁止全局同型再现	(3)
第 七 条 终局	(3)
第 八 条 活棋和死棋	(3)
第 九 条 计算胜负	(3)
第二章 竞赛规定	(4)
第 十 条 先后手的确定	(4)
第十一条 贴子	(4)
第十二条 计时	(4)
第十三条 终局	(5)
第十四条 对局的暂停和封棋	(5)
第十五条 赛场纪律	(6)
第十六条 对局者的权利和义务	(6)
第三章 裁判法	(7)
第十七条 行棋	(7)
第十八条 提子	(8)
第十九条 禁着点	(8)

第二十条	全局同形再现.....	(8)
第二十一条	终局.....	(9)
第二十二条	封棋.....	(9)
第二十三条	计时.....	(9)
第二十四条	赛场纪律.....	(10)
第二十五条	其它.....	(10)
第四章	比赛办法.....	(11)
第二十六条	比赛种类.....	(11)
第二十七条	比赛办法.....	(11)
第二十八条	成绩计算.....	(12)
第二十九条	棋手退出比赛.....	(14)
第五章	竞赛组织及其他.....	(15)
第三十条	竞赛组织.....	(15)
第三十一条	裁判长的职责.....	(15)
第三十二条	裁判员职责.....	(16)
第三十三条	比赛器材.....	(16)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国家体委.....	(17)
附 录	各种比赛方法的编排.....	(18)
一、	单淘汰制.....	(18)
二、	双败淘汰制.....	(19)
三、	循环制.....	(19)
四、	分组循环制.....	(19)
五、	积分编排制.....	(20)
六、	积分编排淘汰制.....	(20)
七、	升段比赛计分标准 (附表四)、	
	升段标准 (附表五).....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棋的棋具

一、棋盘

盘面有纵横各十九条等距离，垂直交叉的平行线，共构成 361 个交叉点（以下简称“点”）。

在盘面上标有几个小圆点，称为星位，中央的星位又称“天元”，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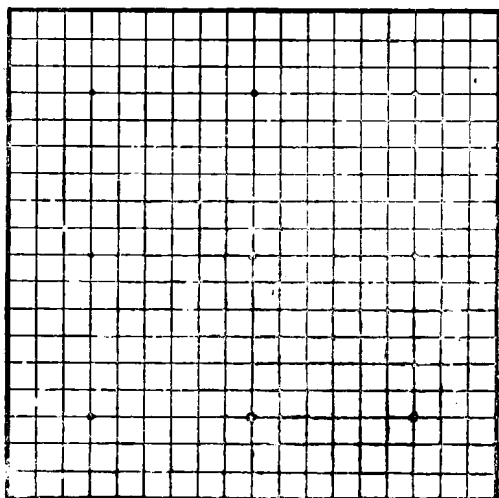


图 1

二、棋子

棋子分黑白两色，均为扁圆形。

棋子的数量以黑子、白子各 180 个为宜。

第二条 围棋的下法

一、对局双方各执一色棋子，黑先白后，交替下子，每次只能下一子。

二、棋子下在棋盘的点上。

三、棋子下定后，不得向其他点移动。

四、轮流下子是双方的权利，但允许任何一方放弃下子权。

第三条 棋子的气

一个棋子在棋盘上，与它直线紧邻的空点是这个棋子的“气”。

棋子直线紧邻的点上，如果有同色棋子存在，则它们便相互连接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它们的气也应一并计算。

棋子直线紧邻的点上，如果有异色棋子存在，这口气就不复存在。如所有的气均为对方所占据，便呈无气状态。无气状态的棋子不能在棋盘上存在。

第四条 提子

把无气之子提出盘外的手段叫“提子”。提子有二种：

一、下子后，对方棋子无气，应立即提取。

二、下子后，双方棋子都呈无气状态，应立即提取对方无气之子。

第五条 禁着点

棋盘上的任何一点，如某方下子后，该子立即呈无气状态，同时又不能提取对方的棋子。这个点，叫做“禁着点”，禁止下子。如图2的甲、乙、丙三例的A点都是黑方的禁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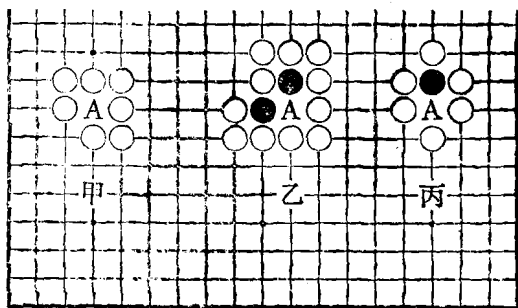


图 2

第六条 禁止全局同形再现

第七条 终局

- 一、棋局下到双方一致确认着子完毕，为终局。
- 二、对局中，有一方中途认输，为终局。

第八条 活棋和死棋

终局时，经双方确认，不能避免被提取的棋，都是死棋。

终局时，经双方确认，不能被提取的棋，都是活棋。

第九条 计算胜负

双方下子完毕的棋局，计算胜负采用数子法。

先将双方死子全部清理出盘外，然后对一方的活棋（包括活棋围住的点）以子为单位进行计数。

双方活棋之间的空点各得一半，一个点即为一子。

胜负的基准以棋盘总点数的一半 $180\frac{1}{2}$ 点为归本数。凡一方活棋与所属空点的总和大于此数者为胜，小于此数者为负，等于此数者为和。

采用贴子方式的棋局，胜负标准另行规定。

第二章 竞赛规定

第十条 先后手的确定

对局的先后手，由大会抽签编排或对局前猜先决定。

第十一条 贴子

为了抵销黑方先手的效率，现行全国性正式比赛在终局计算胜负时，黑方需贴出2子。

第十二条 计时

计时是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之一。一切有条件的比赛应采用计时制度。

一、时限

根据比赛性质的不同，应事先规定一局棋的每方可用时限。棋手用时不得超过规定时限。

规定一局棋的时限可长可短，基层比赛可规定为1—2小时，全国比赛要求在一天之内结束。

二、读秒

在采用读秒的比赛中，应事先规定在时限内保留几分钟开始读秒。全国比赛保留五分钟开始读秒，基层比赛亦可保留一分钟开始读秒。

读秒时，凡一步棋用时不足一分钟的不计时间。每满一

分钟则在保留时间内扣除一分钟，但不得用完规定时间。

读秒工作由裁判员执行，在30秒、40秒、50秒、55秒、58秒、一分钟时各报秒一次。每扣除保留的一分钟，裁判员应及时通知棋手“还剩×分钟”。最后一分钟读秒的方式是30秒、40秒、50秒，然后1、2、3、4、5、6、7、8、9……以准确的语声逐秒报出。最后的报法是“10，超时判负”。

快棋比赛的读秒办法，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竞赛大会另作规定。

第十三条 终局

一、除总则第七条的规定外，凡比赛一方弃权或因各种原因被裁判员判负、判和的对局，也作终局处理。

二、双方确认的终局，确认的次序应是，先由轮走方，后是对方以异色棋子一枚放于己方棋盘右下角的线外。

第十四条 对局的暂停和封棋

在规定有暂停的比赛对局中（如一日制比赛，中午须暂停等）暂停时间不计入对局时限。

重大的比赛，可采用封棋制度，当比赛到规定的封棋时间，而对局尚未结束，已下过子的一方应立即退场，轮下子的一方思考后，把准备下子的点写在记录纸上，然后密封交裁判员。续赛时，裁判员当场启封，按所标记的位置下子，比赛继续进行。

第十五条 赛场纪律

一、对局者不得无故弃权和中途退出比赛。

二、比赛时，对局者不得有任何妨碍对方思考的行为。

三、比赛中，对局者不得和其他人议论对局的棋势，或查阅有关资料。

四、比赛中，对局者不得随意在赛场来回走动，观看他人的棋局。

五、对局者应注意言行文明，保持衣着整洁。

第十六条 对局者的权利和义务

一、读秒时，有询问己方还剩几分钟的权利。

二、如出现足以妨碍自己正常比赛的现象或发现问题，有向裁判员提出意见的权利。但除较紧迫的事件外，对局者应在自己走棋的时间内提出。

三、终局计算胜负时，对局者有要求纠正数子和计算胜负失误的权利。

四、裁判员作出判决，对局者必须服从，如有疑议应通过组织程序立即向大会提出申诉。

五、对局者有遵守赛场纪律的义务。

六、在对手离席时下的子，有告诉对方棋子下在哪里的义务。

七、比赛终局后，对局者有整理好棋具和立即退场的义务。

第三章 裁判法

第十七条 行棋

一、一方并未表示弃权，另一方连走二步，判连走二步者为负。

二、棋子下完后，又从棋盘上拿起下在别处。判棋子放回原处，警告一次。

如棋子确系掉落，允许其拣起后任选着点。

三、对局中途如发现前面下的棋子已有移动，在征得对局者一致意见后，可判移动之子挪回原处，或者判移子有效。

在对局者意见不一致时，应立即报请裁判长处理。裁判长可根据移动之子对棋局进程的影响程度，判：

- 1、移动之子挪回原处；
- 2、移动之子有效；
- 3、和棋；
- 4、重下。

如属故意移子，应判移子者为负。

四、对局中，因外界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棋局散乱，应经双方复盘确认后，继续比赛。如双方没有能力复盘，则判和或重下。

如对局者确属无意散乱了棋局，可复盘续赛。不能复盘

的，则判散乱棋局一方为负。

如对局一方故意散乱棋局，判负。

第十八条 提子

下子后，误将对方有气之子提取，判误提者警告一次，把有气之子放回原处。

第十九条 禁着点

棋子下子在禁着点上，判着手无效，弃权一次。

第二十条 全局同形再现

一、劫争马上回提，判回提者着手无效，弃权一次。

二、终局时，按照禁止全局同形再现的原则，不允许如图3所示的“假生”作为活棋。

三、对双方互不相让的三劫、四劫循环，长生、双提二子等罕见特例，可判和棋或者重下。见图4、图5、图6、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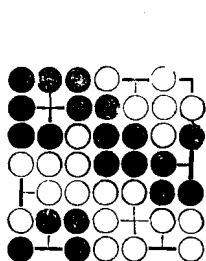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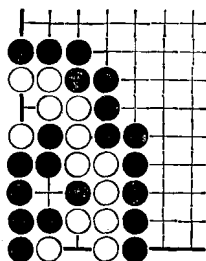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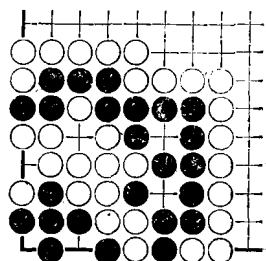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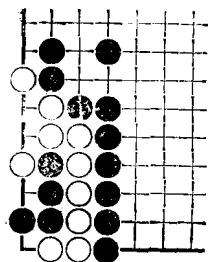


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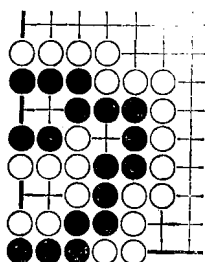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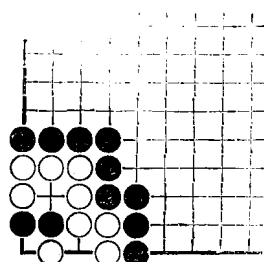


图 8

四、根据禁止全局同形再现的原则，对局者不得把如图 8 或类似的情况作为不能终局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终局

一、轮走方确认终局，着手随之弃权，如对方不同意终局，可再下子。此时弃权方恢复着手权利，对局继续进行，直至双方确认终局

二、双方都表示终局后，如棋盘上尚留有双方可争之点，按双活处理。

三、对死棋和活棋的确认，必须对局者双方意见一致。如有争议，以实战解决。

第二十二条 封棋

续弈时，封局方必须按封棋的点下子。如封棋之点已有棋子时，判弃权一次，轮对方下子。

第二十三条 计时

在有计时制的比赛中：

一、一方迟到超过赛场规定时间，判其弃权作负。

二、双方迟到超过赛场规定时间，则判双方弃权作负。

三、一方或双方迟到均未超过规定时间，则在一方或双方时限内分别扣除各自的迟到时间。

四、提子时，必须把棋子提清后方可按钟，违者劝告或警告一次。但在读秒时，提子不计时间。

五、对局者用时（包括读秒）超过时限，一律判负。

六、读秒时间棋手离席，裁判员应按规定继续读秒计时，超时判负。棋手如急需离席，须在对方思考时提出，并征得裁判员同意，但每局只限一次。

第二十四条 赛场纪律

一、对局者在比赛中，无故中途退场，警告一次并申报大会组委会。

二、对局者如有妨碍他人思考的行为，给予劝告或警告一次。

三、对局者在比赛未终局时，查阅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棋势者，根据情节判警告一次或判负。

第二十五条 其它

一、凡裁判法所未包括的犯规现象，裁判员根据总则或竞赛规程的精神，作合理的判决，对不能确认的判例，应及时申报裁判长处理。

二、对局者被判的警告，应记录在案，在一局棋里满二次者，判该局为负。

第四章 比赛办法

第二十六条 比赛种类

一、个人比赛

二、团体比赛

有两队以上参加，每队人数相同，通过事先规定的比赛方法决出名次或分出胜负。

团体赛有：分台定人制、分台换人制、临时定台制、全队轮赛制、队员总分制等。

全国团体比赛一般采用分台定人制。各队按棋手的段位高低或棋艺水平排定台次，台次排定后不得更动。

在有替补队员的团体赛中，替补细则由比赛大会另订。

三、段、级位比赛

段、级位赛是考核棋手棋艺水平的比赛。根据比赛的局数和胜率，可以评定段、级位或升段、升级。我国的段位制分国家段位和地方段位两种。国家段位从初段至九段，九段最高；地方段位从初段至六段，六段最高。段位以下是级位，从9级至1级，1级最高。段位制度另有规定，其成绩计算，升段标准见附录。

第二十七条 比赛办法

根据参加人数的多少，赛程的长短，可采用不同的比赛

办法。

一、淘汰制。分单败淘汰、双败淘汰和多败淘汰三种，凡被淘汰者，即失去续赛资格。

淘汰制比赛适用于人数多，赛程短的情况。

二、循环制。由一个棋手（队）与参赛的其他棋手（队）逐个轮流进行比赛。

循环制适用于参加人（队）数不多，赛程又允许的情况。

循环制通常采用一局制，也可采用每个对手下二局的双循环制。

三、积分编排制。以积分的相同或相近为主要原则而进行编排的比赛，为积分编排比赛。由于它的轮次可根据情况适当增减，赛程介于淘汰制和循环制之间。

四、多局决胜制。适用于两个人的比赛，一般是三局两胜制、五局三胜制、七局四胜制、或十局制。

五、全队循环制。适用于两个队的对抗赛，即一方队员逐一和另一方所有队员轮流对弈。

六、擂台赛。用打擂台的方式进行团体对抗。

参加擂台赛的双方人员，必须依次排好顺序。打擂台的方式为每次只赛一局，负者淘汰，胜者接着和对方另一人比赛，凡一方最后一位棋手败北，擂台赛即结束。

第二十八条 成绩计算

一、个人赛

记分办法。每局棋的结果，在成绩表上，胜者记2分，负者记0分，和者各记1分。